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张兆善先生、李智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未来三年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未来三年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使用的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和上市流通安排、上市流通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满三年或至公司根据本次授权累计新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达 100 亿人民币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5、同意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转授权管理层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CNA”）进行一笔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含）的境外美元贷款项目，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由于 CNA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CNA 母公司层面财务数据计算），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该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